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試車計畫書（含功能測試期間）（格式與撰寫說明）」、「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格式與撰寫說明）修正說明

因應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旨述 2 表格格式內容須配合調整所引之調次依據及相關規定，規定與條次依據修正事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試車計畫書

- （一）「壹、試車期間」、「參、參與試車單位」、「伍、排放廢(污)水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說明內容之條次依據，配合調整。
- （二）「壹、試車期間」備註，無法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者申請展延之說明，增列展延試車期間「最長不超過 90 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文字。
- （三）「參、參與試車單位」範例之「取樣單位」、「檢測單位」，明確其「應由中央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四）「陸、檢測計畫」之「三、功能測試期間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說明」中，應填寫記錄之「操作參數」修正為「量測操作參數」。

二、功能測試報告書

- （一）「貳、功能測試期間製程操作條件」說明內容之條次依據，配合調整。
- （二）「參、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及操作條件」範例之「二、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當日各設施單元操作參數」中，應填寫記錄之「操作參數」修正為「量測操作參數」。
- （三）「肆、功能測試期間採樣紀錄」之「三、採樣方式說明」，新增備註，說明不適宜混樣之檢測項目，其處理後水質檢測之辦理方式。
- （四）「伍、功能測試水質檢測結果」之「檢測項目」備註，功能測試時應檢驗之水質項目，修正為「依試車計畫書所記載之污染物項目為之」。